

证券代码：832723

证券简称：五角阻尼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议案、表决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723	五角阻尼	2022年11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关于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五）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办理登记手续，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8日9:0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0574-87224757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日